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16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宏展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正仁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佳翰營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廖永煌
被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
法定代理人　李舜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7月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明文可參。

二、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8月5日裁定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前揭裁定已於109年8月10日送達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查，惟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資料附卷可參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宗賢

法　官　熊祥雲

法　官　劉育綾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詩涵